

通 知

关于做好黑龙江省来校返校人员 排查管控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陕西省《关于做好黑龙江来陕返陕人员管控工作的电话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迅速开展摸排工作

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对 10 月 13 日以来从黑龙江省来校返校人员进行排查，分类做好排查追踪和健康管理工作，发现异常立即报告。各单位填写《重点地区来校返校人员情况排查登记表》，于 10 月 29 日 16:00 前报防控办邮箱：yqb@nwafu.edu.cn，经排查无黑龙江省来校返校人员的单位也须零报告。

二、加强黑龙江省（含旅居史）来校返校人员分类管理

1. 对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来校返校人员，落实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的措施（14 天隔离时间从离开上述地区时间计算），开展 2 次（第 1、13 天）核酸检测。

2. 对黑龙江黑河市（不含爱辉区）来校返校人员，落实居家隔离 14 天的措施（起算时间同上），开展 2 次（第 1、

13天)核酸检测。

3. 对黑龙江省(不含黑河市)的来校返校人员,立即开展1次核酸检测,并落实14天的健康监测(起算时间同上),不聚集、少流动,有异常情况及时就医。

4. 目前仍在黑龙江黑河市的师生暂不返校。

5. 后续如黑龙江省新增感染病例或国内新增中高风险地区,请参照此通知和学校8月11日《关于做好2021年夏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的管控范围、起始管控时间和管控措施执行,不再另行通知。

6.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(第八版)》要求,做好各项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。遇突发情况要立即上报学校防控办。

附件:重点地区来校返校人员情况排查登记表

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0月29日